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83號

原告 富鐵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文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王又真律師

黃信豪律師

被告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

被告 亞立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育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吳冠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5萬元，及其中新臺幣300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新臺幣75萬元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7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  
03 有限公司（下稱結進公司）、亞立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04 稱亞立森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頁）。嗣於訴訟中變更請求為：(一)結  
07 進公司應給付原告375萬元，及其中300萬元自起訴狀送達翌  
08 日起，新臺幣75萬元自原告民國114年7月1日民事準備二狀  
09 （下稱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亞立森公司應給付原告375萬  
11 元，及其中300萬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75萬元自準備二  
1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3 算之利息。(三)前二項任一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其他被告免為  
14 給付責任（本院卷第208至209頁）。核原告所為係基於同一  
15 基礎事實所為訴之變更，與前開規定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玖如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玖如公  
18 司）因與結進公司間有廢不銹鋼買賣業務，於111年5月4日  
19 向原告借用韓國製造、品牌VOIVO、規格形式EC210D、車身  
20 號碼VCEC210DJ00000000號、製造年份2021之挖土機1台（下  
21 稱系爭挖土機），並於翌（5）日前往亞立森公司位在臺南  
22 市○○區○○路000號之廠區（下稱系爭廠區）載運結進  
23 公司產出放置於該處之不銹鋼廢料，未料結進公司與亞立森  
24 公司竟無由扣留系爭挖土機，屢經原告交涉，仍拒絕返還。  
25 原告為此向被告提起返還所有物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挖  
26 土機，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142號審理，認定被告無權  
27 占有系爭挖土機，判決原告勝訴，被告雖又陸續提起上訴，  
28 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字第57號、最高法院1  
29 13年度台上字第938號維持原判，被告確定應將系爭挖土機  
30 返還原告（下稱另案）。原告於另案判決確定後，向本院民  
31 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方於113年11月20日取回系爭挖土

01 機。被告於無權占有系爭挖土機之期間，受有相當於挖土機  
02 租金之不當得利，致原告受有無法使用挖土機之損害，原告  
03 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因原告提  
04 起之另案訴訟，最初係以結進公司為被告，嗣於111年10月1  
05 5日追加亞立森公司為另案被告，亞立森公司應至遲於111年  
06 10月17日收受原告變更聲明狀時，即可知悉原告為系爭挖土  
07 機之所有權人，故本件原告統一以111年10月18日作為計算  
08 被告不當得利之始日。被告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113年11月  
09 19日止無權占有系爭挖土機，合計25個月又2日，爰以25個  
10 月為計算不當得利之基礎，再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  
11 學會114年5月7日（114）鑑字第338號函（下稱系爭函文）  
12 覆稱與系爭挖土機同機型之挖土機每月租金行情為15萬元，  
13 依此計算被告所受不當得利金額為375萬元（計算式：15萬  
14 元×25個月＝375萬元）。被告應各對原告負完全給付責任，  
15 但若被告各給付原告375萬元，原告將過度受償，是被告間  
16 應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如其中一人已履行給付，其餘之人於  
17 該給付範圍內即免為給付之義務等語。並聲明：（一）結進公司  
18 應給付原告375萬元，及其中300萬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  
19 新臺幣75萬元自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2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亞立森公司應給付原告3  
21 75萬元，及其中300萬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75萬元自準  
22 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3 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任一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其他被告  
24 免為給付責任。（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系爭挖土機係於111年5月5日放置在系爭廠區，原本係由訴  
27 外人劉文凱與玖如公司用以載運廢料，然因當日結進公司發  
28 覺劉文凱及玖如公司未依實際載運數量結算款項而涉犯詐欺  
29 取財等犯罪，雙方發生爭執，故劉文凱及玖如公司並未進行  
30 載運廢料之工作，而因系爭挖土機需由車輛協助載運離場，  
31 劉文凱與玖如公司便自行決定將系爭挖土機繼續放置於系爭

01 廠區，故系爭挖土機於111年5月5日後仍放置於系爭廠區，  
02 與被告無關，被告亦未受有何無權占有系爭挖土機之不當得  
03 利。劉文凱之後雖曾向結進公司表示要移置系爭挖土機至他  
04 處，惟劉文凱從未向被告告知系爭挖土機為原告所有。結進  
05 公司主觀上認為系爭挖土機為玖如公司所有，而結進公司因  
06 與玖如公司有前揭未依實際載運數量結算款項之爭議，為免  
07 玖如公司之犯罪事證及犯罪工具滅失，且為保障對於玖如公  
08 司之損害賠償債權，結進公司才會拒絕劉文凱之請求，並對  
09 系爭挖土機行使留置權，故結進公司當時主觀上並未認識系  
10 爭挖土機為原告所有，亦無占有原告所有物之主觀意思。迄  
11 至111年8月間結進公司收到原告另案起訴狀，111年10月17  
12 日亞立森公司收到原告另案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始知悉原  
13 告主張系爭挖土機為其所有，但因當時尚未經司法判決確認  
14 ，原告是否確實為系爭挖土機之所有權人仍有疑義，被告係  
15 直到112年1月9日收到另案一審判決書，才得以認知系爭挖  
16 土機乃原告所有，故倘認被告有原告主張之不當得利乙事（  
17 假設語氣），至少須自112年1月9日後才能起算不當得利。

18 (二)又系爭挖土機僅單純放置在系爭廠區，被告並無使用或以之  
19 營業而獲有任何利益，自無不當得利可言。況且玖如公司登  
20 記負責人雖為訴外人邱巧如，然實際負責人為原告之法定代  
21 理人陳冠文，故原告與玖如公司為同一負責人所經營。原告  
22 將系爭挖土機無償借予玖如公司使用，即表示原告並無享有  
23 系爭挖土機出借使用之利益，縱使原告於其主張之期間無法  
24 使用系爭挖土機，亦未受有任何損害，則其依不當得利請求  
25 被告給付375萬元，顯不可採。另系爭函文固稱系爭挖土機  
26 之市場行情為單日租金8,000元、單月租金15萬元云云，惟  
27 其前提係系爭挖土機有以單日或按月出租他人使用而收取租  
28 金為前提，然系爭挖土機於被告占有前並無出租他人使用而  
29 收取租金之情，已如前述，原告亦未舉證於其主張之期間有  
30 何將系爭挖土機出租他人收取租金之情事或計畫，且未證明  
31 系爭挖土機於其主張之期間得使用若干日數，故原告逕以系

01 爭函文主張應以月租金15萬元為計算不當得利之基礎，實屬  
02 無稽。更何況，縱認系爭挖土機有所謂租金，然系爭挖土機  
03 為機械工具，須有司機、加油、保養、維修、運送、場地放  
04 置、甚至由專人負責保管等成本支出，則於計算所謂租金利  
05 益時，尚應扣除前開成本，才是被告所受利益。

06 (三)再另案一審於112年1月5日判決，判決主文第3項宣告原告得  
07 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故原告於收受另案一審判決後即得經由  
08 假執行程序取回系爭挖土機，原告竟怠於行使權利，未聲請  
09 假執行，任令其所受損害擴大，顯然與有過失，則其自112  
10 年1月收受另案第一審判決後所受之損害，依民法第217條規  
11 定，應免除或減輕被告給付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2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3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為（本院卷第211至212頁）：

15 (一)系爭挖土機為原告所有。

16 (二)玖如公司於111年5月4日向原告無償借用系爭挖土機，用以  
17 搬運結進公司之不銹鋼下腳料，結進公司以其與玖如公司間  
18 有債務糾紛，將系爭挖土機扣置於亞立森公司系爭廠區內。

19 (三)原告於111年8月1日以結進公司無權占有系爭挖土機，起訴  
20 請求其返還，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142號受理，該案起  
21 訴狀繕本送達結進公司後，原告復以亞立森公司為共同無權  
22 占有人為由，追加其為被告，變更請求結進公司與亞立森公  
23 司返還系爭挖土機，原告追加變更聲明書狀繕本於111年10  
24 月17日送達亞立森公司，該案嗣判決結進公司與亞立森公司  
25 應返還系爭挖土機予原告，且如原告以100萬元為其等供擔  
26 保後，得假執行，但結進公司如以300萬元或等值之臺灣銀  
27 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被告不服上訴後，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字  
29 第57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38號駁回其上訴確定（  
30 即另案）。經原告持另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31 ，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0558號返還所有物強制執行案

01 件受理，被告始於113年11月20日將系爭挖土機返還原告。

02 (四)系爭挖土機單日租金行情為8,000元，如以月租計價，則單  
03 月租金行情為15萬元。

04 (五)被告對於於111年10月18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期間占有系爭  
05 挖土機不爭執。

06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為（本院卷第212至213頁）：

07 (一)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0月18日起  
08 至113年11月19日因無權占有系爭挖土機所受相當於租金之  
09 不當得利375萬元（計算式：單月15萬元×25個月＝375萬元  
10 ），並主張被告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有無理由？被告辯稱其  
11 有權占有，且未因占有而受有利益，原告亦無損害，是否可  
12 採？

13 (二)被告辯稱原告於收受另案一審判決後，未循假執行程序取回  
14 系爭挖土機，致損害擴大，為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  
15 規定免除或減輕被告給付責任，有無理由？

16 五、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8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不當得  
19 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  
20 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  
21 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第181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次按占有人對於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僅以非無權占有  
23 為抗辯者，所有權人對其所有物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  
24 任，應由占有人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  
25 又無權占有他人之物，占有人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  
26 社會通常之觀念，權利人所得請求對方返還之範圍，則應以  
27 占有人所受之利益為度。經查：

28 1.系爭挖土機為原告所有，被告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113年11  
29 月19日期間占有系爭挖土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  
30 事項(一)、(五)），自應由被告就其於上開期間占有系爭挖土機  
31 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被告雖辯稱其本認為系爭挖土

01 機為玖如公司所有，因結進公司與玖如公司有債務糾紛，為  
02 免玖如公司之犯罪事證及犯罪工具滅失，且為保障結進公司  
03 對玖如公司之損害賠償債權，始會對系爭挖土機行使留置  
04 權，結進公司與亞立森公司係分別於111年8月間、111年10  
05 月17日收受原告之另案書狀繕本，始知悉原告主張系爭挖土  
06 機為其所有，更係於112年1月9日收到另案一審判決後，才  
07 得以認知系爭挖土機乃原告所有，此前被告主觀上並未認識  
08 系爭挖土機為原告所有，亦無占有原告所有物之主觀意思等  
09 語；惟被告是否無權占有，應屬客觀事實之判斷，即被告有  
10 無對原告所有物之占有正當法律權源，而與被告之主觀認知  
11 無關，是被告前揭關於其不知道或無法肯定系爭挖土機為原  
12 告所有之辯詞，並不得作為其於111年10月18日起至113年11  
13 月19日之期間占有系爭挖土機係有正當權源之論據，被告復  
14 未提出其他有權占有系爭挖土機之證明，則原告主張被告於  
15 前揭期間係無權占有系爭挖土機，堪以採認。

16 2.再關於被告是否因無權占有系爭挖土機而受有不當得利乙節  
17 被告雖辯稱其於占有系爭挖土機之期間，對之並無使用收  
18 益，僅單純占有，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語；然被告無權占有系  
19 爭挖土機，即享有占有本身之利益，被告於占有期間具體係  
20 以何方式使用系爭挖土機，是否因占有而更有所取得（如將  
21 系爭挖土機出租予他人收取租金，或將系爭挖土機用於自己  
22 之營業而節省營業成本等），僅會影響被告依民法第181條  
23 所應返還之不當得利範圍，非謂被告除占有之利益外未更有  
24 所取得，即可謂被告之占有並無受利，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  
25 無可採。被告固另辯稱原告先前係將系爭挖土機無償借予玖  
26 如公司使用，此後亦無提出有將系爭挖土機出租他人收取租  
27 金之使用計畫，則原告亦無因被告占有系爭挖土機而受有任  
28 何損害等語；惟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挖土機，致原告受有無法  
29 占有使用系爭挖土機之損害，揆諸前揭法文意旨，原告即可  
30 對被告主張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至原告是否有預期利益  
31 則非重點，是被告此一主張亦非可採。本件被告應返還之相

01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系爭挖土機之單日租金行情為8,000  
02 元，如以月租計價，則單月租金行情為15萬元乙情，為兩造  
03 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四)），並有系爭函文存卷可參（本院  
04 卷第147頁）；而被告無權占有之期間為111年10月18日起至  
05 113年11月19日共25個月又2天，已如上述，則本件原告主張  
06 以25個月計算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375萬元  
07 （計算式：15萬元×25個月=375萬元），應認有理由。被告  
08 雖再辯稱系爭挖土機為機械工具，須有司機、加油、保養、  
09 維修、運送、場地放置、專人保管等成本支出，則於計算所  
10 謂租金利益時，尚應扣除前開成本，方為被告所受利益等語  
11 ；然被告並未提出其有支出前揭成本費用之相關憑據，則其  
12 辯稱其所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應扣除各該成本費用，即難認  
13 有據。

14 3.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0月  
15 18日起至113年11月19日因無權占有系爭挖土機所受相當於  
16 租金之不當得利375萬元，為有理由。至原告主張被告間為  
17 不真正連帶債務，應各對原告負375萬元之完全給付責任，  
18 如其中一人已履行給付，另一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即免給付義  
19 務乙節；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本  
20 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  
21 人其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  
22 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如已滿足債權之  
23 全部，即應發生絕對清償效力，債權人不得再向他債務人請  
24 求清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4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查本件系爭挖土機係由被告所共同占有，此情為兩造所不爭  
26 執，且業經另案判決所審認【請參另案一審判決事實及理由  
27 貳三(二)部分（本院卷第22至25頁）、另案二審判決事實及理  
28 由五(二)部分（本院卷第33至38頁）】，應認被告二人係因共  
29 同無權占有系爭挖土機而對原告負有返還前揭相當於租金之  
30 不當得利之給付義務，其發生原因相同，並非不真正連帶債  
31 務，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解，應予駁回。

01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2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過失相抵法  
03 則，僅於損害賠償之債，其賠償義務人始有主張適用之餘地  
04 ，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利益，而非損害賠償，  
05 應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28  
06 號、99年度台上字第18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另辯  
07 稱原告未於另案一審判決時即循假執行之程序，供擔保取回  
08 系爭挖土機，致被告繼續無權占有系爭挖土機，原告與有過  
09 失，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免除或減輕被告之給付責  
10 任等語；然本件原告係依不當得利為請求，非屬損害賠償之  
11 債，依照前揭說明，自無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  
12 被告此部分所辯，並無可採。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5萬元  
14 ，及其中300萬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5日（本院  
15 卷第63、67頁）起，75萬元自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16 年7月3日（本院卷第207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8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0 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  
21 第2項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2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2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紆伊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1 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王美韻